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唐吉老師 解題

- 一、A 育有一 16 歲 B 子。在未告知 A 的情況下，祖母 C 寫信給 B，表示要贈與一部機車給 B。C 的贈與意思表示，是否生效？B 回信表示，自己尚沒有機車駕照，故拒絕 C 的好意。A 得知後，表示可以先受贈機車，再考取駕照。B 的拒絕受贈意思表示，是否有效？（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涉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等考點，測驗考生面對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思相衝突時，應如何處理，所以首應釐清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意思表示或所受意思表示為何，進而檢視民法第 77 條以下規定，即可把握本題分數。

3.《命中特區》：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第 1086 條。

【擬答】

(一)本件祖母 C 之贈與意思表示應屬有效；B 子之拒絕受贈意思表示應不生效力

1.按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同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據此，贈與屬契約行為，而贈與契約須以當事人相互對立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故討論本件 B、C 之意思表示效力時，自應分別檢視之，說明如后。

2.祖母 C 之贈與意思表示應屬有效

按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據此，成年人除受有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外，原則上享有獨立作成法律行為之行為能力，是本件祖母 C 若無受有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所為贈與意思表示，應屬有效。

3.B 子之拒絕受贈意思表示應不生效力

(1)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據此，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訂立」契約行為之意思表示，解釋上屬與相對人意思表「合致」之意思表示，方有適用民法第 79 條之餘地。否則，即應回歸民法第 77 條規定之適用。是本件 16 歲之 B 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拒絕受贈意思表示，非屬與相對人祖母 C 受贈意思表示「合致」之意思表示，無從訂立贈與契約，自無民法第 79 條之適用，則應回歸民法第 77 條規定，檢視就 B 子之拒絕受贈意思表示，是否應得法定代理人 A 之允許？

(2)次按民法第 1086 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據此，父母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行使之界限，法無明文。然學說上有認為得參考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即法定代理人所為同意，自應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出發點，若其同意有害其利益之虞者，自屬代理權之濫用，若相對人係屬惡意者，則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70 條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應屬「效力未定」，須待未成年子女成年後為承認，始生效力。

(3)然本件 B 子拒絕受贈祖母 C 之機車，並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是該拒絕受贈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77 條本文規定，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 A 之允許。同時考量 A 之允許屬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權行使，則 A 之同意自應以 B 利益為出發點，亦即縱使 B 現無機車駕照，但未來仍得考取駕照而使用該受贈機車，對於 B 而言即受有法律上（生活上）之利益。因此，若 A 不允許 B 拒絕受贈意思表示，並無濫用代理權，則使其不生效力。

二、A、B 兩人結婚多年。A 疏於照顧家務，沉迷逛街購物。B 則因長期和同事相處，發生外遇。B 請求離婚，但因 B 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因此 A 並不願意，B 只得向法院聲請裁判離婚。法院認為，雖然 A、B 兩人婚姻關係破裂，而再無復合可能性，但外遇才是根本重要的原因。問：B 聲請裁判離婚，有無可能？（25 分）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雙方有責之配偶，是否仍須比較可歸責程度較輕者，方請求裁判離婚？首先，考生應釐清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僅屬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之限制，然雙方有責之配偶部分，宜參照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決進行作答即可。
- 3.《命中特區》：民法第 1052 條、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擬答】

(一) B 請求裁判離婚應有可能

1. 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2. 次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節錄）：「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3. 再按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決（節錄）：「四、本院判斷：(一)法律見解歧異經徵詢程序統一之說明。1. 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得否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本院先前就相同事實之裁判，係認『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責任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編按：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惟本庭認為『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而生法律見解歧異，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2. 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之法律見解，即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統一，本庭復行言詞辯論程序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核無採取不同結論之法律上理由，自應依該見解為終局裁判。(二)廢棄並自為判決（即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離

- 婚之訴、上訴) 部分：……。3. 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4. 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而無回復之望，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等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據此，本件 A 疏於照顧家務，沉迷逛街購物，似有不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屬有責事由；另一方面，B 則因長期和同事相處，發生外遇，自屬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之有責事由之一。是當 A、B 均屬有責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毋需比較雙方可歸責程度，任一方就得請求裁判離婚，故法院應審酌 A、B 間婚姻早已感情破裂、貌合神離，是否構成重大婚姻破綻之情形，而予以准否裁判離婚之判決，是丙請求裁判離婚應有可能。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四等戶 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三、A 夫、B 妻兩人結婚多年，育有一女 C。之後，B 因外遇 D 男，故聲請裁判離婚獲准，法院並判決 C 的親權（監護權）歸 B 一人行使。後 B 與 D 結婚，D 欲單獨收養 C，卻為 A 所反對。試問：D 和 A 的主張，誰為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子女被收養是否須得非行使親權（監護權）之一方父母同意之爭議，測驗考生是否能夠理解親權（監護權）行使之內涵，以及其行使與否和子女被收養時之本生父母同意權仍有不同差異。過去最高法院亦有對此說明，以供考生參考。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076-1 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2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本件 A 之主張應有理由。

1. 按民法第 1076-1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2. 次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2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並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約定由一方任之，不過使他方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父母任何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並不因離婚而喪失或免除。未成年子女之出養，既在斷絕其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任監護之父或母，除有特別情事外，並無單獨代理或同意之權限。」
3. 據此，本件 C 於 D 收養時，應依民法第 1076-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須得其本生父母即 A、B 之同意，縱使 A、B 離婚後，由 B 單獨行使對 C 之親權（監護權），僅只使 A 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但子女 C 之出養，既在斷絕其與本生父母 A 間之權利義務，依上開實務見解，除有特別情事外，並無單獨代理或同意之權限，故 A 之主張應有理由。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陳○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

行政學老師非常認真，上課超紮實，體系表跟課本內容非常詳盡。體系表上到一個段落會補充課本內容，也會帶大家看每章後面附錄的題目，會特別講解容易錯題，等於一個概念在正規課會複習兩到三次。老師也非常樂意幫學生解惑。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柔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補習班的師資安排優良，每位老師都很專業且回答問題有耐心，私底下也會關心學生的學習進度，使我在學習過程能安心的發問，老師的回應及鼓勵亦帶給我許多幫助，而課程規劃也十分完整，每週循序漸進的跟課，一定能保持讀書的狀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梁○妮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自己是一個定力不足的人，需要有人督促才能認真讀書，有些課還會出申論作業或課堂小考，可以審視有沒有吸收，有任何學習上的瓶頸都可以問老師，老師們幾乎都很樂意回答，對於第一次進入國考的同學相當推薦選擇面授課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淳 112 高考戶政/112 普考戶政

老師上課都很用心，也會補充很多新的實務見解，讓我可以放心專注在準備考試上，省去不少心力。有許多免費講座，可以挑選需要的報名參加；協助組成讀書會及場地提供，使學習效益倍增；奪榜特訓班營造一個很好的讀書氛圍，及提供大量練習申論的機會。

四、A 男早年喪偶，和 B 女再婚，採分別財產制。A 因車禍意外死亡前婚姻所生的一子 C 及一女 D。此時 A 的遺產如何繼承？C 有二子 E 及 F，D 則有二女 G、H。如果 C 及 D 兩人拋棄繼承，則 A 的遺產又如何繼承？（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乃測驗考生是否熟悉民法上關於法定繼承人資格、應繼分及代位繼承等規定，只要熟悉法條即可把握本題分數。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第 1141 條、第 1144 條、第 1174 條、第 1175 條。

【擬答】

(一)本件 A 遺產應由配偶 B、子女 C、D 之三人共同繼承，每人應繼分各為 $\frac{1}{3}$ ：

- 1.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據此，本件 A 之法定繼承人為再婚配偶 B，以及子女 C、D。
- 2.次按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據此，本件 A 之法定繼承人為 B、C、D，其等應繼分應按人數平均分配，亦即每人應繼分各為 $\frac{1}{3}$ 。

(二)本件 A 遺產由配偶 B 與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E、F、G、H 共同繼承之：

- 1.按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同法第 1175 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同法第 1176 條第 1、5 項規定：「(I)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V)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據此，拋棄繼承之效力，將使拋棄繼承之人於繼承開始時，即排除於繼承人資格在外。其中，若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親等近者全數均拋棄繼承者，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
- 2.次按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據此，代位繼承之發生時點，僅適用被代位繼承人「繼承開始前」已死亡（喪失權利能力）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然卻不及於拋棄繼承，是本件 C、D 本具法定繼承人資格，現因拋棄繼承，則自無適用代位繼承規定之餘地，亦即 C 之二子 E、F 以及 D 之二女 G、H，均無法因此而有代位繼承之可能。然因 C、D 均為民法第 1138 條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親等近者，二人均拋棄繼承者，則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A 遺產由配偶 B 與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E、F、G、H 共同繼承之。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